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7/5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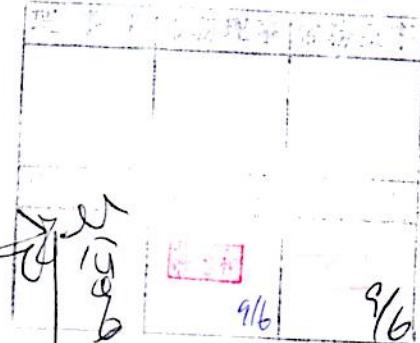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嚴珮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20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B9298@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12363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予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加強防範民眾藉由持彩色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交付調劑方式詐領管制藥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8月17日FDA管字第1010054322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藥師公會函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近來有民眾林○瑜、鄭○良持「彩色影印」之處方箋至藥局重複領取Stilnox、Xanax等管制藥品。
- 三、為避免管制藥品遭詐領，流為非法使用，請於收受處方箋時，確認該處方箋之真實性及合理性，如有發現疑似彩色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等相關情事，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 四、倘已受理調劑彩色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並交付管制藥品者，請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之規定，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且應立即報請本市各區衛生所查核，於取得本市各區衛生所核發之減損證明後，儘速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報。

馬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獎

訂

